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02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7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累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与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大环境A股342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0年8月13日(T+2日)及以后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8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弃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对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8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累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与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大环境A股342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0年8月13日(T+2日)及以后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8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弃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对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8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捷新材”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新材 公告编号:2020-13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新材 公告编号:2020-13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新材

转债代码:128095 转债简称:恩捷新材

转股价格:人民币64.49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2月1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新材”,债券代码“12809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1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600.0007张;

(二)发行规模:160,000.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首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每年1月1日支付;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六)转股期限: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64.49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时间:每年交易日的9:15-15:00。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恩捷新材”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恩捷新材的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首次申报转股的,将合计转股数量股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单张转股面额,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数将被截断,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时指明转换公司债券账户及该账户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卖出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报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股申报的确认及登记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入(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账户,同时将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利

当日买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报转股,转换后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与原股东相同的权利。

(五)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遵守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恩捷新材”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恩捷新材的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首次申报转股的,将合计转股数量股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单张转股面额,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时指明转换公司债券账户及该账户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卖出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报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三)转股申报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4.6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恩捷新材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4.49元/股。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2020年8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恩捷新材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4.61元/股。

因公司已于2020年5月21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恩捷新材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

(三)转股的股数的确定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公告披露之后,公司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增发新股等情况增加股东权益的,则转股时增加股东权益后的总股本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股数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恩捷新材”采用每年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8月11日。

当期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一个付息日,按持有人所持有的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

当期利息=票面利率×当期计息天数×100元/张。

当期利息=票面利率×当期计息天数×100元/张。